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2-063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展开具体的合作事宜。本协议的签订，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江西银行”）为加强双方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业务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愿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05500988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8日；

注册资本：602,427.6901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法定代表人：曾晖；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二）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 互惠互利原则。双方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并遵循“平等协商、互惠互利、诚实信用、控制风险”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业务优势，建立战略性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共同成长。

2. 共同发展原则。甲方愿意利用自身公司在运营及相关领域的优势及影响，积极拓展双方业务合作领域。乙方作为商业银行愿意利用所拥有的金融服务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3. 相互优先支持原则。甲方愿意在符合相关政策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各项银行业务，并推荐其控股子公司、上下游优质企业选择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办理相关银行业务。乙方在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全力支持甲方及其控股公司、并表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合作内容

1. 综合授信合作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授信制度，向甲方及其控股公司等提供金融支持，给予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债券、国内保理买方授信等，具体授信及担保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乙方重点支持甲方影视传媒业务板块发展，重点开展供应链金融及流动资金贷款等领

域合作。

2. 投资银行合作

乙方支持甲方拓展投资银行业务，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重点开展直接融资顾问服务，推动甲方获得外部评级、注册交易商协会会员，并重点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助力企业亮相银行间债券市场，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融资效率。

3. 综合结算合作

(1) 钻石级 VIP。乙方将甲方及其控股公司准入钻石级对公 VIP，在满足人行自律机制前提下，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公司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2) 综合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公司提供优质综合结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门服务团队、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现金管理平台等结算产品。甲方及其控股公司将乙方作为商业银行账户结算首要合作银行，优先在乙方所属机构开设结算账户及上下游企业结算账户。

4. 个人金融合作

乙方将向甲方及其控股公司职工个人提供优质的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发工资、生活缴费、个人消费贷款（包括按揭贷款）、个人理财、信用卡、外币业务等多种金融服务，甲方及其控股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所辖职工推荐乙方作为上述业务主办行。

乙方将向甲方及其控股公司符合条件的优质客户提供优质的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钻石级 VIP 服务、大额度的信用贷款、大额度的信用卡透支等金融服务，具体金额以审批为准。

(三) 合作方式

1. 资源优势共享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在客户资源、网络优势、行业地位等方面优势，为对方业务开展提供便利，满足对方的业务发展需求，共同促进业务发展。

2. 业务信息分享

甲乙双方建立业务信息分享制度，利用业务信息共同开发相关金融服务工具，通过业务组合、产品组合以及资源组合，创新高端客户的增值服务。

3. 高层交流互动

甲乙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不定期交流互访制度，建立培训交流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业务交流，互派人员到对方机构学习，可邀请对方人员参加本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研讨会。

（四）附则

1.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初定 5 年，如期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江西银行的持续稳定合作，有利于公司整合战略资源、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融资效率；公司与江西银行稳固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金融支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展开具体的合作事宜。本协议的签订，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或披露其他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1. 2019年12月，公司与清控科创智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清控科创智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目前，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 2021年1月，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目前，该《框架合作协议》在履行中。

3. 2021年3月，咪咕公司与慈文传媒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咪咕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目前，该《战略合作协议》在履行中。

4. 2022年8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项目进区合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该合同在履行中。

5. 2022年11月，公司与小派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小派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目前，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四）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除公司原监事潘姗离任（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监事会换届，潘姗任期届满离任）满六个月，其所持股份1,651,012股已解除锁定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上述主体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江西银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